

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二條第二項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績效，以提升教育品質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，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。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(一)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(二)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(三)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。
(四)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。
(五)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。
(六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，保管及運用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行政工作由總務處、會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。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經理人員協助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，得分組辦事，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決議事項，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